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6-015号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5,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通医药	股票代码	0027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倪赤杭		
办公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1605号		
传真	0575-85565947		
电话	0575-85565978		
电子信箱	sxhtyy@sxhtyy.net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药品流通行业,药品流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在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的大背景下,药品流通行业高速增长的趋势逐渐回落,但在政府对医药卫生投入加大、全民医保、人口老龄化、慢性病发病率上升、人均用药水平提高以及人民群众日益提升的健康需求等因素的推动下,药品流通市场规模仍将保持长期稳步增长的局面。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批发、连锁零售业务,是浙江省商贸流通业诚信示范企业,浙江省医药商业十强企业,全国医药商业批发、零售主营业收入双百强企业。公司建有专业化的医药物流基地,具有浙江省第二家药品第三方物流资质,在满足自身配送需求的同时,开展对外第三方药品配送业务。公司依托自身的物流配送实力,建立了从乡村卫生室到三等甲级医院的城乡一体化药品配送网络。公司十分重视中药产业的发展,建有中药饮片生产加工基地,公司的中药配方颗粒被列入了浙江省科研专项,这对公司未来中药饮片业务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1,219,935,572.14	1,143,890,049.39	6.65%	1,048,455,31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50,674.06	45,904,831.93	2.28%	45,411,59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814,880.02	43,962,775.15	-0.34%	44,286,81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1,488.84	78,198,550.49	-74.97%	64,599,111.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1.09	-13.76%	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1.09	-13.76%	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9%	17.70%	-6.11%	19.58%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939,016,465.61	756,986,158.08	24.05%	750,121,35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0,301,005.67	279,173,531.61	89.95%	252,168,699.6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5,014,893.54	283,589,407.78	325,079,666.59	316,251,60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13,626.72	11,121,183.67	11,301,068.60	15,414,79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73,710.10	10,847,526.59	11,491,762.30	12,795,22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97,500.65	-37,494,705.53	-56,319,640.54	19,571,408.8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5%	14,700,000	14,700,000		
钱木水	境内自然人	10.60%	5,933,400	5,933,400		
沈剑巢	境内自然人	4.98%	2,790,000	2,790,000		
浙江广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	2,500,000	2,500,000		
朱国良	境内自然人	3.32%	1,860,000	1,860,000		
绍兴翔辉五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1,629,600	1,629,600		
周志法	境内自然人	2.33%	1,302,000	1,302,000		
杭州中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1,226,000	1,226,000		
沈建林	境内自然人	1.61%	900,000	900,000		
童建成	境内自然人	1.61%	900,000	9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钱木水为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双方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上述公司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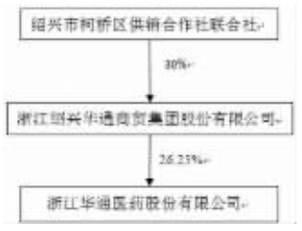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上紧密围绕“服务、创新”两大理念,正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发挥自身特点、优势,加大业务拓展与升级,在经济大环境较为困难的环境下,公司继续保持了稳健发展的局面。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新一轮的药品招标工作,将药品配送业务拓展到杭州萧山区、余杭区等地;在绍兴主城区开办了第二家国药馆——越城景岳堂国药馆;公司继续坚持“终端为王”的经营理念,加大终端渠道建设,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比率一直在90%以上;中药饮片业务继续得到快速发展;中药配方颗粒项目被列入浙江省科研专项,这对公司未来中药饮片业务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将带来积极促进作用;华药物流完成药品第三方物流资质的换证验收;景岳堂药业完成中药饮片车间的GMP再认证以及中药配方颗粒的GMP认证,为公司的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了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9,935,572.1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65%;实现营业利润58,006,845.3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31%;实现利润总额60,652,677.7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950,674.0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8%。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平稳增长,经营业绩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木水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6-0012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于2016年4月2日以现场送达、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4月14日在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160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木水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章勇坚、张光华、金自学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上述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32,407,674.9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240,767.4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86,981,088.84元,减去公司支付的?2014?年度现金股利?16,800,000.00?元,至?2015?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99,347,996.27元。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的预案为: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5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6,80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股本84,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40,000,000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与《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6年4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载于2016年4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也分别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凌渭土先生、钱木水先生、杨宝洲先生、程红汛先生、沈剑巢先生、朱国良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凌渭土先生、钱木水先生、杨宝洲先生、程红汛先生、沈剑巢先生、朱国良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载于2016年4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借款效率,减少借款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事宜的权限进行相应安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2016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公告》刊载于2016年4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①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企业“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的通知》,公司将营业执照的“注册号330621000004792”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6184714D”,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原章程:第一章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绍兴县华通医药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于2010年10月21日经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330621000004792号的《营业执照》。

修改为:第一章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绍兴县华通医药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于2010年10月21日经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6184714D号的《营业执照》。

②根据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额等情况将发生变更,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原章程: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0万元。

修改为: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00万元

原章程:第一章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00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第一章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16年5月6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6-019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并决定于2016年5月6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5日15:00—2015年5月6日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5日15:00至2016年5月6日15:00。

5、股权登记日时间: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

6、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绍兴市柯桥轻纺城大道1605号公司会议室

8、参加会议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对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6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8、《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议案4、6、7、8、9),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持委托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5月3日16:30前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1605号公司三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市股东投票代码:362758”;投票简称为“华通投票”。

3、在投票当日,“华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2016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②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5日15:00至2016年5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倪赤杭

电 话:0575-85565978

传 真:0575-85565947(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 址: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1605号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6-013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2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4月14日在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160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永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32,407,674.9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240,767.4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86,981,088.84元,减去公司支付的2014年度现金股利16,800,000.00元,至2015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99,347,996.27元。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的预案为: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5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6,80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股本84,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40,000,000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审核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与《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

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充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定的2015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及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对于审计规程的要求,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出具的审计规程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6-016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3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0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256.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3,158.3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2,097.6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5月22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88《验资报告》。公司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三个项目。

2、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52,560,000.00
减:发行费用	31,583,2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20,976,800.00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4,784,385.47
其中:1、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39,840,274.77
2、直接使用募集金额	44,944,110.70
募集资金余额	136,192,414.53
加: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净额	141,092.59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36,333,507.1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及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或“保荐机构”)于2015年6月11日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轻纺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6月15日与中国农业银行绍兴柯桥支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与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经授权人签字后,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该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均按上述制度履行。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设4个募集资金专户、7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年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柯东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510401040007596	活期存款户	156,148.94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柯东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510401040007596-1	1年期定期存款	83,000,000.00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轻纺城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137948137	活期存款户	34,376.47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13800000926	活期存款户	96,837.21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24300048516	1年期定期存单	10,000,000.00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23800048529	1年期定期存单	10,000,000.00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23800048531	1年期定期存单	5,000,000.00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24200048533	1年期定期存单	3,000,000.00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24100048526	1年期定期存单	10,000,000.00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24700048524	1年期定期存单	10000,000.00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8110801014300074790	活期存款户	5,046,144.50
合　计			